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2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优航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综合处置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活性炭储存车间、废活性炭再生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区、产品堆放车间、化验室、门卫室及综合管理用房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线处理废活性炭1万吨/年；二期生产线处理废活性炭2万吨/年。全厂合计处理废活性炭3万吨/年，年产再生活性炭2万吨/年。项目仅接收在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共3大类：①HW49（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②HW18（772-005-18）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③HW06（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符合本项目入厂接收标准的废活性炭方可入厂。项目占地面积 16666.67 平方米,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5 亿元,环保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代码: 2111-441400-04-01-649253。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余热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碱液循环池排水、除雾器分离废水、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总废水产生量 44t/d。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废水一起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絮凝沉淀+保安过滤器 RO 膜+蒸发器”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冷却用水中相关标准(其中全盐量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回用于尿素溶液配置用水、急冷塔用水、碱液喷淋用水、冲洗用

水和循环冷却塔用水等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排入自然水体。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预处理间位于废活性炭仓库内，预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废活性炭仓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统一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成品筛分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化炉废气采用“二燃室燃烧+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式脱酸（喷氧化钙）+脱酸塔+干式除二噁英（喷活性炭）+布袋除尘+湿式脱酸（二级碱液喷淋）+烟气加热”等组成的烟气净化系统进行综合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标准要求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半地埋式结构+加盖密封+场区绿化”等设计，并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种风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滚筒筛、各类水泵、锅炉给水泵、急冷塔和湿式脱酸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气动力型噪声采取消声措施；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生

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消声。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再生尾气处理除尘器收集的含活性炭粉、消石灰粉及燃烧废气混合物粉尘、废耐火材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沉降灰渣、三效蒸发杂盐、化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原厂家回收处理；原辅料过筛产生的杂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治区主要为废活性炭仓库、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再生活性炭成品库、化验室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处理车间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

沉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贮存、生产过程中物料泄漏事故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风险和运输过程发生事故环境风险。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和运输，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和预处理车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要求；仓库门口设置 10~15 厘米高的挡水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仓库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灰、更换滤袋废活性炭和碱液喷淋废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设置 1 座 51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